

- 三、因應夏月電價及新電價之實施，各界對節能減碳的知識需求及感受更加強烈，為此，經濟部推動「夏月節能」行動，號召全民響應「節能減碳新生活」，積極建構節能減碳環境及氛圍。於各連鎖服務業及交通運輸業等民眾經常接觸之通路，張貼「夏月·節電中」節能識別標示，並進行相關節能措施，讓民眾感受生活處處節能的氛圍，從而響應並落實節能減碳；另與具社會影響層面之非政府組織等志工團體合作，以「六大節能手法」等節能知識為主軸，借助社會教育推廣力量，進行兼具深度與廣度的推廣工作，形成全國性之節能運動，促使全民落實節能減碳。
- 四、此外，經濟部為強化節能減碳意識，另透過學校能源教育，建構能源教育教學內涵、培植能源教育師資、設置能源教育重點學校、表揚能源教育學習成效，以及推廣整合性之能源教育成果。期能將能源教育及節約能源之觀念與習慣，落實並紮根在各級學校及社會上，以提升國民之能源素養。
- 五、在提高產業因應能源價格波動的能力方面，經濟部將以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為目標，一方面進行產業結構調整，另一方面推動產業高值化提升附加價值。目前已依據產業發展綱領精神，擬定 2020 年台灣產業發展策略，並依據「市場潛力、經濟關聯效果、與綠色成長之連結性」等原則，選定相關技術領域與核心產業做為未來政策之推動重點，範圍涵蓋傳統產業、新興產業與跨領域整合性產業，期以產業升級轉型機會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進而提高台灣經濟因應能源價格波動的能力。

(七十五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
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0-770)

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北韓試射「銀河三號」火箭及「愛國者三型」飛彈效益：
 - (一)北韓試射「銀河三號」火箭期間，本部依先期模擬資料，研判飛行航路在我飛航情報區外，距臺灣東部遙遠，且火箭加力器進入大氣層後，將因高速、高溫解體燒毀，即使有部分小型殘骸落入，因受空氣阻力速度減低，對地面影響有限。
 - (二)國軍飛彈防禦系統建置採主、被動防禦同時規劃，於重要政、經、軍區域部署主動攔截之愛國者飛彈，摧毀來襲導彈，其餘各重要防護目標，持續強化抗炸、偽裝、誘標及干擾源設置、機動變換陣地等被動防禦作為，以提升戰場存活率。
- 二、我國防安全究竟應靠受限的軍事「武力」，還是「非武力」的國力增長來制衡：
 - (一)本部認同委員看法，政府除了要求國軍加強建軍備戰，並對外籌獲防衛所需先進武器系統，以建立「固若磐石」防衛武力之外，亦持續加強「軟實力」，期能藉由軍事以外之手段，包括總統所提出「兩岸和解制度化」、「增加臺灣在國際發展上的貢獻」及「結

合國防與外交」之三道防線，來確保國家安全。

(二)同時，國軍亦調整戰略思維，明確律定「不讓敵人登陸立足」為戰略指導原則，置重點於爭取關鍵時空下之相對戰力優勢，並以「創新、不對稱」的思維來推動建軍備戰，建立「小而精、小而強、小而巧」的國防武力。

三、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，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，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。

(七十六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電價調漲後，政府應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0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0-762)

黃委員就電價調漲後，政府應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台電公司已於本(101)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，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「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」討論，由於符合「合理價格、節能減碳、照顧民生」原則，爰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，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。

二、電價合理化方案將採取緩和漸進原則，分三階段調整，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%，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%，最後 20%則要看台電公司提出的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。電價合理化方案具體內容如下：

(一)住宅用電

1. 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，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，將完全不受影響。
2. 提高用電較多者的負擔，用電越多，漲幅越大。
3. 第一、二階段調整後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低於 9%。

(二)小型商業用戶

1. 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的小型商業用戶，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，將完全不受影響。
2. 為引導小型商業用戶節約用電，新增 1,501 度以上之級距，同樣也採用電越多，漲幅越大的方式調整。
3. 第一、二階段調整後，小型商業用戶累計調幅約為 21%。

(三)大型商業及工業用戶

第一、二階段調整後，大型商業用戶平均調幅約 24%；小型工業用戶調幅約為 23%、大型工業用戶調幅約為 27%左右。

(四)此外，為轉移尖峰用電，以鼓勵產業界儘量在離峰時間用電，離峰電價的調幅從原公告方案的 62%降為 50%，惟二階段累計僅調整 40%。